

和 解 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和解書人

對於臺灣臺南地方

(以下簡稱乙方)

檢察署 年度 字第 號 案，

業經雙方同意和解，謹書其和解條件如下：

一、乙方願意賠償甲方慰撫、賠償金新台幣 元正。

二、甲方同意撤回告訴，以息爭訟，並除接受前項賠償金外，
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三、其他：

立和解書人甲方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立和解書人乙方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